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611 号

立信
(特
文
件)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的《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611号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资料，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2年9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9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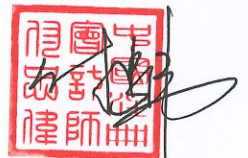
附件：《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9月27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A90611 号报告专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5.63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06.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84.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21.9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5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1,581.45	31,581.45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8号	深环龙备[2020]290号
2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956.60	15,956.6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7号	深环龙备[2020]2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3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0,778.45	20,778.45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6号	深环龙备[2020]293号
4	研发中心项目	11,924.80	11,924.8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5号	深环龙备[2020]292号
合计		80,241.30	80,241.30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4,764.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1,581.45	12,413.67	12,413.67
2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956.60	7,853.58	7,853.58
3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0,778.45	11,836.28	11,836.28
4	研发中心项目	11,924.80	2,660.67	2,660.67
合计		80,241.30	34,764.19	34,764.19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12,484.63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37.74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00.00	200.00
2	审计费	660.38	660.38
3	律师费	370.00	370.00
4	发行手续费等	7.36	7.36
合计		1,237.74	1,237.74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姓 名 何志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11-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黑龙江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232125197111033315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赵亮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7-01-26
出生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3052119870128567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